

巧妙的一颗星

——纯文学好小说 上

台 湾 林海音 编





巧妙的一颗星

——纯文学好小说 上

台 湾 林海音 编

巧妙的一颗星

台湾 林海音 编

中国 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· 11 $\frac{3}{4}$ · 243,000

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
社目: 135-220 书号: 10309-122 定价: 2.40元

往事与回顾

——《纯文学好小说》编选随想录

林海音

这本超过千页的四十篇短篇小说集，是从《纯文学》月刊上选出来的，时间是从1967年1月创刊号到1971年第五十四期止，从头选起，已经是十五年前的事了。在编选的时候，缅怀旧人往事，感慨良多。这也是一个从事文学工作者比一般人更为敏感所致吧！

编辑既竟，似乎应当向读者做一事务性的报告，也顺便将个人的感怀，随想随记，读者在未读各篇“好小说”前，当乐于跟我一起做个回顾。

《纯文学》月刊停刊后的十年来，不断有人提起她，怀念她，寻找她，让我在惆怅之余，也有些安慰。若干年来，把五十四期中的文章，编成各种选集，已经做的有《海外女作家小说集》、《纯文学散文选集》、《中国近代作家与作品》、《纯文学短篇小说选译》四种，这一本是第五种。至于个人译著长篇的如《一个美的故事》、《权力的滋味》、《浩劫后》、《砂丘之女》、《柳树塘》、《中国文学在日本》、《学生老师》，短篇的如《京都一年》、《古典小说散论》、《地》、《波士顿红豆》等，本社也都早已结集陆续出版了。

“好小说”的选集，和其他四种一样，都是早就打算做的，到今天才出版，我倒认为在时间的经历下，也许更可见其有保留的价值，所谓“历久而不衰”。在我所主持的这段期间，每期刊登创作或翻译的短篇小说，总有三两篇，都深为读者所欣赏，我也认为这五十四期所刊载的短篇小说，可说是《纯文学》月刊对当时文学界的一个小小贡献。

*

*

*

《纯文学》月刊五十四期以来刊载过的短篇小说，少说也在百篇以上，这次只得其半不到，是因为有的作者曾写作多篇，如郑清文、文心、于于、黄娟、段彩华、曼纯等位，作品虽然好，可也不能都选进去。又象《海外女作家小说集》及张系国的《地》，也已结集成单行本，就不拟再选入，以免重复。四十篇中共有三十七位作者，因为金溟若、郑清文、杨蔚三位各选了两篇，原因他们的小说篇篇好，挑来挑去，未能决定，又实在难以割舍，就让它两篇吧，算是读者有福了。金溟若先生已经去世多年，他是本刊的好友，犹记得他每次写好作品，都亲自从他当时教书的一女中走到本社来，总会坐下来和我谈谈聊聊，是一位有耿直个性嫉恶如仇的作家，读者由他的小说都可以看出来。

*

*

*

这三十七位作者的介绍是必要的，虽然大部分已为读者所熟悉，很多位如今也仍经常执笔，写作不息。本来我

打算自己执笔来介绍,但是在翻阅《纯文学》月刊时,忽然发现自第四十期起,有一个“纯文学作家专栏”,每期刊载六到十位在《纯文学》月刊撰稿的作者照片和一段短文,当时我向作家们邀稿的信,是这样写的:

……请给我们一张清晰的生活照片,不一定是个人的,你和家人或朋友的,都可以。短文希望以五百字为限,不是写你的履历或介绍作品,最好由你的家人、朋友或你自己来执笔,写些你的生活或性格,这都是读者们所关心的。

这一专栏我没想很久,因为常接读者来信,打听月刊作者,不论是著名的或陌生的情形。但是当时我发动嫌迟了些,这时《纯文学》月刊已创办三年,有将近二百位撰稿者。我那时把信发出去,曾想也许不会有什么效果,而且为了时间的关系,我就自做主张,替一些彼此认识的作家安排互写的办法,以为这样可以快些。谁知信发出后,电话纷纷打来,有的告诉我交稿日期及探问听究,有的不同意我的安排,他们愿意自己找家人写,却没有一个推托不愿的,虽然区区五百字,一张小照,大家都这么重视,这真是初料所不及,使我又高兴又感谢。

这一专栏可说非常成功,因为由不同的人:朋友、妻子、丈夫、父母、儿女来写,他们的看法、写法、立场不同,于是每篇自成风格,竟都变成可读的散文。这个副产品收获,是没想到的,更是满足了读者的要求。可惜的是,虽然每期刊七、八、九、十位,但是因为从第四十期起才

开始，五十四期止，十五期不过刊了百十位而已。现在我找出来算一算，本书的三十七位作者，倒也有二十二位是在那专栏中出现过的，于是我决定把已有的原样照排，照片我也有保存，都是作者当时所拍摄的，这更存其真。另外十五位，如果照样做，是来不及了，只能仅就所知由我略作介绍，希望将来仍能以“纯文学作家专栏”形式补齐（本书照片从略。编者注）。

*

*

*

本书的编辑工作，是我和祖丽完成的，这里虽然没有我们娘儿俩的作品，但是编辑的过程，却也煞费苦心：先是把五十四期中的短篇小说全部统计出来，删除前述已经收入本社所出版其他集子的，然后由我先选出“记忆深刻”“没话说”的好作品，这时便有了曾刊载多篇好作品而难以取舍的现象。其他则由祖丽篇篇阅读，做初步的选择，再和我商量。这样选出四十篇就排到千页以上，但遗漏仍是难免，就要请作者们原谅了。

*

*

*

当祖丽在一两个月以内读毕了那么多好作品，她的感想是，不过才是十至十五年前的作品，已经可以看出当时作者写作时其取材、写法、技巧、观念和目前多有不同。所以，如果问我们出版这本集子的目的何在？除了为读者出一本“好小说”以外，无他，自1967年—1971年的六十年代里，台湾的小说面貌之一斑，可以从这本小说集里看到，这也是我们对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丁点儿贡献了。

——1982年6月底

作 家 介 绍

我的爸爸金溟若

金 恒 炜

我的爸爸嫉恶如仇，这种脾气表现在日常生活中，流露于笔端上，大约也算得上是“书生本色”吧！

记得我们以前住在中坜一幢日式房子，家里就容不得一只苍蝇，一只蚊子。常见爸爸手执“蝇拍”，满屋游走，置蚊蝇于死地而后已。母亲常戏谓爸爸为：“赶苍蝇到外头去散步。”

搬住台北公寓式房子后，常为左邻右舍唱戏的噪音，扰人清梦的夜半犬吠与三更鸡鸣而疾颜厉色的指斥，这种样子大约很没有中国人的“人情味”。

其实不然，爸爸只是更重视“自我保障”而已。爸爸的信念之一是：“自我保障即所以保障大家。”

爸爸的另一人生观是：肉食者鄙。对“做官的”避之唯恐不及。影响所至，使我们兄弟几个都有如此倾向。从在巴黎的大哥对他的朋友所说的：“这是吾家家风。”这句话中可以概见了。

父亲嗜浓茶、咖啡、淡酒，及一根接着一根的香烟。另外就是在茶、酒、烟、咖啡中写作不辍，乐之不疲。

照 片

叶 石 涛

这一张照片是去年腊月底在我家屋顶上拍的。远景应该可以清晰地看得见那莲池潭满布菱角叶子的湖面，可惜摄得角度不太好，只能依稀辨出湖旁庙宇的一角。天空是阴霾而铅色的，但我们的心情却相当温暖而愉快，因为我们刚搬进来的这楼房是属于我们自己的，我们再也不必住在那邋遢不堪的陋巷偏僻的角落。

我有两个儿子：大儿子喜欢看布袋戏，小儿子喜欢画画，不过他们两个都长得相当高，这是我颇感欣慰的一件事。原来我是一个矮个子，我向来怀有一个心愿，想成为一个巨人：精神上和肉体上的，名符其实的巨人。看样子，我这愿望皆落了空。

我旁边满脸笑容的是愚妻。她以前常常梦想着我因“写作而致富”，会有飞黄腾达的一天，可惜她的美梦早已破碎得全无踪影了。这楼房是她的梦想破碎之后，靠她勤俭刻苦而盖成的，没费过我一丁点儿心血。啊！啊！真不错，一无用处的是文人啊！

隐遁的小角色

尉天骢

七等生不仅名字给人以怪异的感觉，他的生活更给人不稳定的印象。他几乎没有办法在某一地上固定下来，即使生活把他放逐到深山里去（两个月前他还生活在高山里），他仍然是那副任性的样子。好象他没有想过身旁还有别的人，还有~~因~~因奉此，还有鞠躬作揖，礼尚往来。就连文字，他似乎也没想过有什么章法存在。对他来说，墓碑只是石头，钟鼎只是破铜烂铁。他就是那样七等生地生活着，即使别人不让他滚蛋，他也会自己叫自己滚蛋。

于是，在这两重滚蛋之下，失业便成了他的职业了。

于是，七等生就只好在生活中成了隐遁的小角色。他隐于嘲弄、白眼、屈辱之中，他仍然活着，不来呐喊，不去抗议，不把痰吐在别人脸上。

他只依照自己所选定的方式生活着。这就是七等生。

唠 叨

杨 雪 娥

邵侗挂着五百度的近视眼镜，看书、写作、上厕所都不戴眼镜。不戴眼镜，他不能看清壁钟几点钟。经常听到他悬赏找眼镜的宣告，因此全家人已经会玩一种打猎眼镜的游戏。

我记得只有结婚的时候，邵侗留过长发，一个月后，他就回复了本来的平顶头。他说留长发是为结婚大典用的。另外一个原因是他酷爱运动，运动完了，用冷水冲头，洗起来方便。星期六下午是他的集训时间，他带着两个儿子到运动场踢足球，打篮球，一身臭汗回来，争先洗澡。

邵侗对饮食很挑剔，讲起食经来头头是道。他说要写成一本能代表中国的食谱，广为流传，但至今还没有动笔。有一年过年没人杀鸡，我胆子小要他代劳，他拿着厨刀装腔作势了老半天，又悄悄放下菜刀溜了。

吃过晚饭，邵侗和我听听“皇帝”和“田园”，有时候是蓝调和摇滚。对音乐，他不偏食，只是特别喜欢民谣。

有一阵子，他喜欢骑机车在公路上奔驰。最近载我到乡村去浏览一下田野风光，他说：他已经不是青年了。说得怪凄凉的。写一篇作品的时候，邵侗常浑然忘我，有一次骑车出去，居然把我遗忘在半途，你看他多糊涂！

我的“作家先生”

庄 四 美

我的“作家先生”(指文心, 编者注)有三大“小疵”: 爱躺在床上写作、爱管家事、爱管太太。别看他外表温和, “老爷脾气”一发, 却象“雷公”。

他的个性有柔的一面, 也有刚的一面; 有时很开明, 有时很固执; 有时沉默寡言, 有时口若悬河, 滔滔不绝。所以在亲友中, 有人说他有“口才”, 也有人说他是“木讷”。

他常常与他构想中的人物打成一片, 写的是激烈慷慨的情节, 他的心就象藏了一把烈火, 一触即发; 写的是缠绵悱恻的故事, 他就象一个温柔体贴的“情郎”。这也是“作家先生”的一绝。

他不喝酒, 也不抽烟, 平常一碟花生放在写字台边, 他就一面捡着吃, 一面“爬格子”, 只有稿逼得紧, 不得不催生灵感时, 他才抽一两支烟。吃东西, 他最不讲究, 喜欢吃“臭豆腐”、“花生汤”和“生鱼片”。

结婚刚满十周年, 我们家已经添了四只“丑小鸭”, 前三个是“千金”, 老么是“二十万的少爷”(意思是得来非易), 家夫自爱, 日子过得倒也乐融融的。

黄 娟

翁 登 山

我喜欢黄娟的文笔，更佩服她超人的记忆力。婚前我跟她说过的每一句话，包括时间和地点，她都记得清清楚楚。她认为情侣或夫妻之间所谈的，即使是芝麻小事，都是很有意义的。

在我们的小小的家庭里，黄娟的地位是很特殊的：她是我的“好牵手”和畏友，而且还兼任孩子们的慈母和严师。除了理不完的家事，菜园里的蔬果，以及屋内和庭前的众多花木之外，她还要每天给小孩们上国语课。住在洋人之国似乎很难逃拒“全盘西化”的过程。许多华人家庭因恐小孩的洋语学不到家，索性就在家庭里推行“说话用洋语”运动，结果是小孩的进步超过父母，往往遇到小孩做错了事时，父母便无法训诲一番了。说一句老实话：用洋语训小孩比在讲台上作一次专题演讲还要难。由于黄娟在保留祖国文化所做的努力，我们总算不必使用生硬的洋语来教养小孩了。我们觉得这样做难免显得迂腐些，然而我们毕竟只是一对半新不旧的夫妻，纵然这样做了会赶不上时代，只要夫妻之间彼此觉得有意义，那就是人生一大快事。

妈妈的毛病

田之云

我最怕的事，是妈妈（指叶曼，编者注）的沉默处罚。当我们犯了过错时，妈妈把脸一绷，用沉默处罚我们，一直到我们打从心里认错道歉为止。

我最愉快的事，是听妈妈谈天。上下五千年，天上地下，亦庄亦谐，真是妙趣横生。

她有两个大毛病，脾气暴躁，点火就爆；吃软不吃硬，两三句央求，便老老实实依顺人家。所以我们摸准了她的脾气，只要不去点火，遇事恳求，她是有求必应的。

她的记忆力仿佛奇佳，因为她幼时学的儿童歌舞剧，如《葡萄仙子》、《月明之夜》、《麻雀与小孩》，……所有黎锦辉编的童歌，她都整本的记得。我们小时，坐在她腿上，听她一本一本的唱。现在轮到我的两个小女儿缠着她，一段段的点唱了。

但是她的记忆力又奇差，常常见了好几面的人，她硬是记不住人家姓名，一些刚发生的事，她可以完全记不得。每逢遇到这种尴尬场面，她便强自解嘲的说：“该忘的全都忘了。”

一立方厘米的段彩华

桑 品 载

从没有见过象段彩华一样的人。那么年轻，却把生活象米尺似的一格一格地刻出来。晨五时半起床，散步，上市场，早餐，八时至十一时半写作；中午午睡两小时，下午又是写作，晚上除非有平剧，否则一个月都不出门。十时整一定睡觉。

他不抽烟，不喝酒，不打牌，不喝茶，不看电影（只看黑泽明导演的，而黑氏每年只导一部片子，还不定在不在台湾上演，所以等于不看），从新店、合江街到现在的中和乡，搬到哪儿，哪儿就是他的窝。热闹的都市和他毫无关系，所以都市也别想在他身上赚到什么钱。

一直到现在，他还不习惯于坐车，稍微坐久一点，他就会“脸色大变”。他有一辆破单车，成了他唯一的交通工具。段彩华很以这辆单车自傲，因为不必锁它。有一次和大伙儿去碧潭，回来时总是因为盛情难却便一起上了蓝巴士，等到了台北之后，才想起那辆单车还放在潭边上，而且没上锁。他想丢了也就算了，谁知第二天去看，竟然还歪在那儿！

段彩华是个把生活缩小得只有一立方厘米的人，不过无论站在哪儿，他的面积总是特别大，这自然也包括他在文坛的面积。

健忘的人

陈淑惠

从前，常和几个朋友谈天，也会谈到将来的事。我就说过我最恨四眼田鸡。好象是命运作弄人吧，我偏偏嫁了一个五百度的近视眼。

他（指郑清文，编者注）道行虽然那么深，看书和写字却不喜欢戴眼镜，而看电视或电影则非它不可。

有一次，电视正在上演他喜欢的节目，我正奇怪他怎么还不出来，而他正在房里大叫大嚷，要我帮他找眼镜，看他翻这里，找那边，开抽屉，摸书堆，急得团团转，而我差一点没笑出声音来，因为他的眼镜正好好的挂在他的额头。

有人说过，每一个作家似乎和书本离不开。家里既然有只大书虫，难免显得乱糟糟的，到处是书。书桌、书橱、床角、茶几……大的、小的、厚的、薄的，五颜六色，横七竖八。我说这么多书，简直是花钱养蟑螂。而他却轻描淡写的说：“有蟑螂怎么能没有书？”

和一个作家一起生活，的确没有什么好处。如果勉强地说，就是有一些看不清的稿子。有时碰到长一点的，看了大半天，本来是“陈阿火”，一下子又跑出一个“陈阿忠”或“林阿火”来，我问他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，他却头也不抬的说：“我也搞不清楚，你就查一下吧。”以前曾听